

债券简称：23 信达 S1	债券代码：138987.SH
债券简称：23 信达 01	债券代码：115229.SH
债券简称：23 信达 S2	债券代码：115436.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公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财通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3 信达 S1、23 信达 01、23 信达 S2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  
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公司须进行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经履行程序，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对天职国际的执  
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认为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4、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 (一)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履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安永华明已停止履行职责，天职国际已开始履行职责。

## 五、本次变更的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 23 信达 S1、23 信达 01、23 信达 S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3 信达 S1、23 信达 01、23 信达 S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邹温红

联系电话：0571-87130366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